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簡字第437號

原　　告　張田明

被　　告　闕玉仙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(115年度附民字第46號)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4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及被告之答辯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5年9月4日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遭詐欺而而交付新臺幣(下同)30萬元予被告之事實，業據本院調閱本院刑事庭114年度訴字第1593號(下稱本件刑案)刑事卷證核閱屬實，被告對此亦未爭執，堪認屬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加入詐欺集團，收取原告遭詐騙所交付之款項，再由被告交予集團其他成員，而共同詐取原告財物之侵權行為事

實，業經認定如前。且被告之行為與原告遭詐欺所受損害之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準此，被告對原告所受之損害，自應共同負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遭詐騙之30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被告雖辯稱全部的錢都交出去，沒辦法賠償等語，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不以因而獲取利益為前提，故被告上開所辯，尚難憑採。

三、據此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21日(見附民卷)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本件因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毋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霽